

七、 企业声明函

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参加盐城市大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(单位名称)的大丰区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项目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大丰区产业园用地提质增效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江苏德嘉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1204.3550万元,资产总额为468.1211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江苏德嘉土地规划设计咨询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05月20日

注:小微企业如不提供此声明函,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。小微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或使用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,视同为中型企业。小微企业提供大型企业制造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的,视同为大型企业。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